

業 務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以本集團現有名稱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我們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上述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我們透過PFSL(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PFSL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PFSL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現時持有三個聯交所交易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3.3%、78.8%、6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核心服務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2)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3)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4) 基金管理費	3,829	7.0%	2,448	5.8%	434	1.1%
5) 其他(附註)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u>54,465</u>	100%	<u>42,395</u>	100%	<u>40,921</u>	100%

附註：其他包括轉介費、手續費及來自一名客戶的結算費。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FSL已自1988年起成立證券經紀業務，而本集團於2004年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於2009年左右，本集團就其證券交易成立網上交易系統，旨在讓客戶可透過本集團的網上交易系統互動管理其交易活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交易員，以讓客戶受惠於較低的經紀收費及易於進行交易。

憑藉長遠悠久之成立歷史及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運作系統及於客戶間建立認可品牌名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中提供優質服務，迎合客戶所需。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該團隊(i)制定企業政策；(ii)監控合規事項及日常營運；及(iii)實施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負責人員以及於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之人士。尤其是，羅德榮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FSL負責人員)於金融服務行業已獲得逾25年的經驗，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譚潔珍女士(本集團第1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兼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於證券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日常營運結算、與監管機構來往及一般行政職務。憑藉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適應及快速應對市況變動，並根據不斷轉變的信貸風險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本集團之一貫定位為服務快捷優良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見稱之證券行。本集團深知市場聲譽及客戶對其服務的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本集團保留現有客戶及從現有客戶獲得客戶轉介。就此而言，本集團高度著重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以贏得客戶忠誠，並因此逐步於歷年來發展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業 務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穩固平台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善用本身遼闊的證券客戶網絡，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户。本集團亦與其他經紀行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獲得機會擔任市場上的各項新股發行及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成功挽留由數家主板或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構成之客戶基礎，故此於該等公司需要融資活動時，該等公司或其股東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為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本集團已作出投資，將電腦系統升級，提升技術架構，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於市場引入證券交易的升級技術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時並進。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穩定而高效能的網上交易平台，以便客戶接觸[編纂]。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已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配備全新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編纂]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的證券及經紀服務由內部客戶主任(即我們已簽訂僱傭合約的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內部客戶主任及九名自僱客戶主任。就薪酬而言，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均將收取佣金，然而，只有內部客戶主任將收取基本薪金。除薪酬基準外，我們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職責大致相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已分別確認六宗、三宗及四宗錯誤交易，其中本集團分別就五宗、三宗、三宗錯誤交易承受損失。由於錯誤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確認虧損淨額分別約3,024港元、515港元、13,777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一宗、零宗及一宗錯誤交易，而虧損分別約605港元、零及1,322港元由自僱客戶主任承擔。

客戶主任負責引入客戶、進行銷售及買賣程序、管理客戶賬戶及一般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3%、24.1%及26.7%。

業 務

我們於2009年左右成立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自此，買賣證券可透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或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進行。該平台為我們客戶提供額外渠道存取及進行交易。互聯網平台直接連接聯交所及受妥善監察。我們僅接受已完成開戶程序的客戶之指令或指示，程序包括已簽訂開戶表格及交易協議。客戶就所有於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之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部責任，而我們僅負責於該等賬戶執行及結算交易。視乎客戶於開設賬戶時所選擇的方式，每日交易結單將於客戶作出交易當日透過電郵或翌日郵寄寄予客戶。我們亦向客戶寄發月結單。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電話或本集團互聯網平台發出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交易 總額百分比	估證券經紀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估交易 總額百分比	估證券經紀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估交易 總額百分比	估證券經紀 及佣金收入 總額百分比
透過電話	98.6%	98.8%	98.0%	98.5%	94.8%	95.9%
透過互聯網平台	1.4%	1.2%	2.0%	1.5%	5.2%	4.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的經紀交易大大低於透過電話進行的經紀交易，因為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習慣透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而且比起網上交易，偏好個人化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證券交易的電話落盤指示，向客戶徵收費用的交易價值達2.0%（設有最低收費100港元，或由客戶及銷售代表釐定），而就網上證券交易，則按交易價值介乎0.1%至0.2%（設有最低收費介乎70港元至100港元或由客戶及銷售代表釐定）向客戶徵收費用。佣金費率乃根據客戶的交易價值、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及落盤指示方式而釐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期間，本集團於兩項主要交易收取1.0%經紀佣金，而為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尋找買方需要額外努力。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於兩項交易收取2.0%經紀佣金，而為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尋找買方需要額外努力。我們收取2.0%經紀佣金的客戶為一間上市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涉及交易金額約為75.0百萬港元。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為尋找願意承購主要股東提供的該等股份配售的投資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4,004個、4,070個及4,224個證券賬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政年度初設有的賬戶數目	3,941	4,004	4,070
開設賬戶數目	83	83	172
— 現金賬戶	76	80	166
— 保證金賬戶	7	3	6
結束賬戶數目	20	17	18
— 現金賬戶	18	16	17
— 保證金賬戶	2	1	1
年末設有的賬戶數目	<u>4,004</u>	<u>4,070</u>	<u>4,224</u>
活躍賬戶(附註)數目	694	722	718

附註：於年／期內已進行至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賬戶被視為活躍賬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五大客戶合共帶來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45.2%、46.5%及3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的最大客戶帶來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21.7%、21.8%及13.7%。

本集團並無要求所有員工交易於內部進行。然而，我們要求員工向管理層報告員工及彼等家族成員於其他經紀公司進行的任何買賣。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視乎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我們的費用於成功包銷或分包銷及／或[編纂]或分配售以及為客戶籌集資金後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已產生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的交易次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發售新股	14	27,274	85.8	16	12,362	55.6	7	7,559	53.8
－供股／公開發售	3	3,912	12.3	2	4,169	18.8	2	1,951	13.9
－[編纂]	1	600	1.9	5	4,735	21.3	2	1,138	8.1
－配售債務證券	零	－	－	2	950	4.3	1	3,405	24.2
總計	18	31,786	100.0	25	22,216	100.0	12	14,053	100.0

附註：上文所載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認購人收取的佣金分別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約32.6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54.7%及38.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活動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僱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9,000港元、68,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A	[編纂]	(a)	29,988,000	2.0%	—	—	—	599,760
上市公司B	發售新股	(b)	9,987,300	0.5%	—	—	—	49,937
上市公司C	發售新股	(b),(d)	2,000,000	2.5%	50,000	—	50,000	—
			10,000,000	1.0%	100,000	—	100,000	—
上市公司D	發售新股	(b),(d)	12,001,450	2.5%	300,036	—	300,036	—
上市公司E	公開發售	(c)	26,770,237	2.5%	669,255	(198,000)	471,255	—
上市公司F	發售新股	(b)	278,152,590	固定	—	—	—	20,251,029 (附註3)
上市公司G	發售新股	(b),(d)	4,800,000	0.5%	24,000	—	24,000	—
上市公司H	發售新股	(b),(d)	91,616,000	3.25%	2,977,520	(2,548,000)	429,520	—
上市公司I	發售新股	(b),(d)	4,944,000	固定	170,000	—	170,000	—
上市公司J	發售新股	(b),(d)	5,400,000	固定	50,000	—	50,000	—
上市公司K	供股	(c)	3,069,493	固定	100,000	—	100,000	—
上市公司L	發售新股	(a),(c)	77,000,000	3.0%	2,400,000	(1,195,000)	1,205,000	—
								180,000 (銷售優惠)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L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M	發售新股	(b),(d)	7,535,228 1,674,495	固定 固定	50,000 1,000	— —	50,000 1,000	— —
上市公司N	發售新股	(b),(d)	1,001,000	2.5%	25,025	—	25,025	—
上市公司O (兼客戶E)	供股	(c)	125,702,199	2.5%	3,142,555	(378,900)	2,763,655	—
上市公司P	發售新股	(b),(d)	736,212	固定	250,000	—	250,000	—
上市公司Q	發售新股	(b),(d)	4,000,000	1.0%	40,000	—	40,000	—
上市公司R	發售新股	(b),(d)	2,881,760	2.5%	72,044	—	72,044	—
					10,421,435	(4,319,900)	6,101,535	21,364,347

附註：

1. 就本表用途，發售新股指發行商的股份以於聯交所配售方式新上市。
2. (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3. 於業績記錄期間，PFSL參與上市公司F發售新股以尋覓投資者。PSFL覓得的投資者獲配發合共104,177,000股股份，而根據PFSL於該發售新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PFSL自發售新股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該收取費用合共約20.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U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S	供股	(d)	7,979,400	1.25%	99,742	-	99,742	-
上市公司O (兼客戶E)	[編纂]	(a)	29,115,900	2.5%	-	-	-	727,897
上市公司T	發售新股	(b), (d)	75,600,000	1.0%	756,000	-	756,000	-
			2,220,000	2.0%	44,400	-	44,400	-
				-	-	-	-	90,00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U	發售新股	(b), (d)	430,000	固定	200,000	-	200,000	-
上市公司V [編纂]		(a)	11,308,800	3.0%	-	-	-	339,264
上市公司W	發售新股	(b), (d)	329,600	固定	150,000	-	150,000	-
上市公司X	發售新股	(b), (d)	752,000	固定	212,500	-	212,500	-
上市公司Y	發售新股	(d)	507,600	固定	150,000	-	150,000	-
上市公司Z	配售債務證券	(a)	85,000,000	1.0%	-	-	-	850,000
上市公司AA	發售新股	(b), (d)	795,000	固定	180,000	-	180,000	-
上市公司BB	發售新股	(b), (d)	2,629,000	固定	75,000	-	75,00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U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CC	發售新股	(a), (c)	46,575,000	3%	1,397,250	(200,000)	1,197,250	300,000 (出售寬限)
上市公司DD (兼客戶)	發售新股	(a), (c)	75,000,000	1.5%	1,125,000	—	1,125,000	—
上市公司L [編纂]	供股	(a)	130,560,000	1%	—	—	—	1,875,00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EE	配售債務證券	(c)	116,250,000	3.5%	4,068,750	(400,000)	3,668,750	1,305,600
上市公司FF	配售債務證券	(a)	10,000,000	1%	—	—	—	100,000
上市公司Z [編纂]	發售新股	(a)	200,000,000	1%	—	—	—	2,000,000
上市公司GG	發售新股	(b), (d)	6,255,000	0.75%	46,912	—	46,912	—
			695,000	2%	13,900	—	13,900	—
					—	—	—	9,110 (銷售優惠)
上市公司HH	發售新股	(b), (d)	3,102,480	固定	120,000	—	120,000	—
上市公司II	發售新股	(b), (d)	不適用 (附註3)	固定	150,000	—	150,000	—
上市公司JJ	發售新股	(b), (d)	91,785,000	0.5% (附註4)	3,300,000	(650,000)	2,650,000	—
上市公司KK	發售新股	(b), (d)	4,863,360	2%	97,267	—	97,267	—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附註1)	PFSU的角色 (附註2)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 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LL	發售新股	(b), (d)	33,321,750	6.0%	1,999,305	(500,000)	1,499,305	—
上市公司MM	發售新股	(b), (d)	3,536,000	2.0%	70,720	—	70,720	—
上市公司NN	配售股份	(a)	18,125,000	2.0%	—	—	—	362,500
					14,256,746	(1,750,000)	12,506,746	7,959,371

附註：

1. 就本表用途，發售新股指發行商的股份以於聯交所配售方式新上市。
2. (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3. 包銷承擔於執行分包銷協議時由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酌情分配及通知。本集團毋須最終認購任何股份。
4. 包銷佣金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發行人	交易性質	PFSL的角色 (附註1)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OO (兼客戶N)	公開發售	(c)	63,052,098	2.5%	1,576,302	(728,982)	847,320	—
上市公司PP (兼客戶L)	配售新股份	(a)	26,783,967	1.5%	—	—	—	401,759
上市公司QQ	發售新股	(b), (d)	19,764,000	2%	395,280	—	395,280	—
上市公司RR	發售新股	(b), (d)	2,300	固定	200,000	—	200,000	—
上市公司SS (兼客戶K)	發售新股	(a), (c)	48,500,000	2.5%	2,812,500	(415,000)	2,397,500	—
			12,500,000	4.0%	500,000	—	500,000	—
					—	—	—	1,406,250
					—	—	—	(銷售優惠及額外酬金)
上市公司PP (兼客戶L)	配售債務證券	(a)	227,000,000	1.5%	—	—	—	3,405,000
上市公司TT	發售新股	(a), (c)	68,400,000	2%	1,368,000	(200,000)	1,168,000	—
					—	—	—	136,800
					—	—	—	(額外酬金)

業 務

發行人	交易性質	PFSU的角色 (附註1)	交易價值： 包銷承擔／配售金額 (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	佣金費率	包銷佣金 (港元)	減：分包銷佣金 (港元)	所收 佣金淨額 (港元)	所收 配售佣金 (港元)
上市公司UU	配售股份	(a)	36,800,000	2.0%	—	—	—	736,000
上市公司VV	發售新股	(d)	18,000,000	3%	540,000	(450,000)	90,000	—
上市公司NN	公開發售	(c)	2,000,000	3%	60,000	(50,000)	10,000	—
上市公司WW	發售新股	(b), (d)	18,746,000	2%	374,920	—	374,920	—
			1,055,000	3%或40,00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40,000	—	40,000	—
上市公司XX	發售新股	(b)	30,033,360	固定	—	—	—	100,000
					7,867,002	(1,843,982)	6,023,020	6,185,809

附註1：(a)、(b)、(c)及(d)分別指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約34.2%、74.4%及67.0%。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需要以其自有賬戶購買任何認購不足證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約65.8%、25.6%及3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取的佣金（計入定額收費基準並按百分比基準）介乎0.5%至6.0%。計算每個交易的佣金基準將大不相同，並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其中包括）(i)我們的角色及完成交易預期所須人力資源及工作；(ii)所涉及證券的成交量及價值及預期流動性；(iii)認購不足的潛在風險（僅就按包銷基準進行的交易而言）；(iv)與其他包銷商的協定經濟；及(v)交易時的時機及市場狀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宗交易按佣金費率0.5%的基準收取佣金，乃由於該等交易與本集團的角色主要限於擔任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以及我們僅提供有限或甚至不提供包銷承擔之交易相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上市公司JJ的新股發售之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而言，本集團按0.5%佣金費率收取佣金，乃由於0.5%佣金費率應用於該新股發售所得款項，而非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價值。就有關於2015年2月上市的新股發售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按6.0%佣金費率收取佣金，該期間的金融市場波動高及難以集資，及因此本集團（連同涉及交易的其他包銷商）能夠收取較高的佣金費率。本集團於該交易的角色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上市公司F的新股發售（「該新股發售」）以尋覓投資者。該新股發售的包銷佣金按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各包銷商於該新股發售的表現及貢獻、投資者的投入水平及質素。儘管本集團向上市公司F確認若干客戶已於2013年8月前後就該新股[編纂]約170百萬股股份給予口頭承諾，本集團最終為其投資者獲分配約104.2百萬股上市公司F股份。基於上述因素及本集團已向上市公司F確認於該新股發售認購約170百萬股股份的口頭承諾，於新股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獲支費用約20.3百萬港元，相當於向該新股發售的包銷商支付的佣金總額一小部份。基於初步承諾約170百萬股股份、上市公司F的最終發售價及我們的收入約20.3百萬港元，該新股發售的隱含佣金費率約為4.4%，屬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佣金費率範圍內。

業 務

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提供保證金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第1類牌照亦讓我們可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協助持牌實體代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我們的保證金融資以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65%、2.74%及2.41%。

本集團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本集團亦向申請發售新股的客戶提供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服務以提供資金。所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作保證金融資用途的融資(不包括發售新股融資)均以聯交所上市證券向本集團作出抵押。獲接納作抵押的證券及其相關保證金比率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按個別基準檢討及釐定。抵押予本集團的證券可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合法抵押我們保證金融資客戶的股份以取得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2%、11.8%及10.4%。

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客戶的利率介乎每年3.25厘至10.25厘。

保證金貸款政策及限額

作為開設賬戶程序一部分，要求開設保證金交易賬戶的客戶將獲授予保證金貸款限額，此限額將須經PFSL(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金貸款委員會包括羅德榮先生、譚潔珍女士、池秀清女士及林德明先生。

為決定保證金貸款限額，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成員將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聲譽、客戶主任的推薦意見、與本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如有)、本集團為客戶持有證券的市值及其他財務支持文件，如報稅表、銀行結單或工資單，並評估保證金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流通性、波動以及集中程度。

所有保證金貸款限額均必須每半年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審閱一次。市場不穩定時，管理層可對保證金貸款限額進行特別審閱，並決定是否需調整保證金貸款限額。

業 務

經調整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必須經兩名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成員批准並將於客戶結單上顯示。

保證金比率

本集團採用的保證金比率跟從渣打銀行提供的比率。我們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有權使渣打銀行提供的基準保證金比率無效。於2015年4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渣打銀行比率後，我們曾經13次就客戶使用基準保證金比率以外比率。於決定是否使用基準比率以外比率時，保證金貸款委員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現行市場狀況及品質、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波動及流動性。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每季度進行一次審閱保證金比率。我們的客戶可為其賬戶申請特別保證金比率，而該安排須經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審閱及批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採用的保證金比率介乎10%至70%。

保證金監察及追加

我們交收部的員工負責監察所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以確保落實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符合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我們交收部的員工會每日編製一份追加保證金報告(「追加保證金報告」)以供負責人員審閱。負責人員將於追加保證金報告上作出標註，標明須立刻補回保證金賬戶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主任會據此於追加保證金報告產生的隨後日期執行保證金追加。三種情況下或須追加保證金：

- (i) 保證金賬戶的借方結餘超出獲批保證金貸款限額；或
- (ii) 當獲接納的股份保證金價值低於保證金賬戶的借方結餘時(獲接納保證金價值 = 市值x保證金比率)；或
- (iii) 於罕見情況下市況動蕩時，管理層將作出即日通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向客戶分別作出2,521次、1,447次及942次追加保證金。概無該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被變現，乃由於(i)所涉股份價值增加導致追加保證金後股份保證金價值超出未償還的貸款結餘；(ii)客戶已於其保證金賬戶存入足夠金額；或(iii)客戶已出售部分股份。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保證金融資的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追加保證金程序

在須作出追加保證金時，我們採納以下追加保證金程序：

- (i) 交收部的員工將通知相關客戶主任對其客戶追加保證金，要求交收其保證金賬戶的未成交買賣差額，或於必要時變現已質押證券。
- (ii) 交收部的員工須對追加保證金進行記錄，包括(其中包括)追加保證金的時間、聯繫保證金客戶所用的溝通渠道、客戶反饋及／或追回保證金買賣持倉量的指示(如存入資金、賣出指令等)。
- (iii) 作出追加保證金要求後，交收部的員工須查核追加保證金是否已於日內補回。
- (iv) 交收部將保留每名個人客戶的追加保證金個案的詳細記錄。

追加保證金記錄將交至負責人員作每日審閱。負責人員：

- (i) 將通知相關客戶主任，表示除非獲保證金貸款委員會成員授出批准，否則其不應允許客戶於所持股份無充足保證金價值或甚至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下發出進一步買入指令(包括透過我們的網上服務)；
- (ii) 可能於通知相關客戶主任後暫停追加保證金的客戶在任何渠道購買證券；
- (iii) 可能於客戶不理會其保證金賬戶持倉量的保證金要求時，則於兩星期內向其發出繳款通知書；及／或
- (iv) 我們的經紀自設系統將通知客戶主任，客戶賬戶的信貸不足，而任何進一步買入指令將須經負責人員或其代表的電子審批。

倘追加保證金客戶須獲批准進一步購買證券，相關客戶主任必須通知客戶盡快補回追加保證金。

任何下列情況下受保證金追加所限的客戶保證金賬戶將被限制作出任何進一步買入指令：

- 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後；

業 務

- 負責人員就相關賬戶向客戶主任發出超過三次通知後；或
- 未償還貸款結餘超出保證金賬戶內股份的市值。

異常情況處理

為進一步管理有追加情況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的保證金貸款委員會及／或負責人員亦可實施以下措施（視乎情況而定）：

- 有追加保證金情況的保證金賬戶不得取款。
- 勸阻未補回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然而，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人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可向追加保證金客戶授出進一步購買證券的許可：
 - 過往追加保證金記錄；
 - 過往交收或拖欠記錄；
 - 擬購買證券的估值（即總購買量、股份質量及保證金比率等）；及
 - 任何其他財務支持文件。
- 保證金貸款委員會的人員可向客戶授出不多於5個交易日的期限以於強行平倉的行動採取前交收其追加保證金。

倘與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存在任何偏差，導致偏差的狀況獲PFSL管理層批准的書面解釋支持。

強行平倉

倘客戶未能存入足夠現金或轉移資金／股份或出售所持有股份以使賬戶繼續呈現高於股份保證金價值的未結算結餘，我們的負責人員有權僅將客戶的證券（受限於其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抵押品）平倉並按可得市價出售所有或任何有關證券。在此情況下，客戶主任可能採取強行平倉行動，而平倉將向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報告。日結單將於平倉後下一交易日向客戶發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客戶資產進行任何強行平倉。

業 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49個保證金客戶賬戶，當中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最少一次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11.8%及1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年利率3.25厘至10.25厘作出借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由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高每日貸款限額(千港元)	319,000	340,500	345,200	348,200
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狀況 (千港元)	95,678	95,281	76,815	113,750
平均月結保證金貸款結餘 (千港元)	97,533	93,447	77,988	114,288
平均每日保證金抵押品 價值(千港元)	344,739	355,723	440,892	562,260
平均每日抵押品比率(倍)	3.6	3.7	5.7	4.9
平均每日槓桿比率(附註1)	27.8%	26.8%	17.4%	20.2%
平均每日貸款保證金 比率(附註2)	59.3%	56.7%	51.2%	63.2%

附註：

1. 平均槓桿比率指每日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
2. 平均貸款保證金比率指每日貸款結餘與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比率，保證金價值指應用於相關證券抵押品現行市值的保證金比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月結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7.5百萬港元、93.4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所面臨風險受證券抵押品所保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7.8%、26.8%及17.4%，平均每日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59.3%、56.7%及51.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最高每日保證金貸款結餘限額分別約為139.9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及115.1百萬港元。該日的相應槓桿比率分別約為39.4%、34.2%及22.1%，而該日的相應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81.9%、72.7%及60.2%。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個別保證金貸款結餘、保證金抵押品價值、抵押品比率、槓桿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個別保證金貸款結餘 (千港元)	49,279	—	44,146	—	31,778	—
個別保證金抵押品 價值(千港元)	108,618	—	114,361	7	163,222	—
個別抵押品比率(倍)	53,887,800	— (附註3)	2,984,788	— (附註4)	12,838	— (附註5)
個別槓桿比率 (附註1)	115% (附註6)	0%	1,196% (附註4)	0%	217% (附註7)	0%
個別貸款保證金 比率(附註2)	936% (附註8)	0%	59,490% (附註8)	0%	4,429% (附註9)	0%

附註

1. 槓桿比率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
2. 貸款保證金比率指貸款結餘與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比率，保證金價值指應用於相關證券抵押品現行市值的保證金比例。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逝世客戶於其保證金賬戶最終償清前少於一個月內的抵押品比率暫時為零。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關連客戶的抵押股票暫時停牌七個交易日(不重大貸款金額少於0.1百萬港元)，導致抵押品比率暫時為零及槓桿比率暫時約為1,196%。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抵押品比率於一個交易日內暫時為零，乃由於其賬戶的唯一抵押股票停牌。
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槓桿比率僅於一個交易日內暫時為115%。
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槓桿比率於一個交易日內暫時為217%，乃由於其於另一日贖回其抵押股票及存入資金以補回差額。
8. PFSL於2015年2月採納新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於2015年4月採納渣打銀行提供的保證金比率。之前，本集團主要基於抵押品的市值評估客戶的保證金貸款。
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多名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於短時間內因抵押品的相對低保證金價值而高企，其抵押品的市值遠高於其貸款結餘。
10. 在抵押品的市值或保證金價值為零的情況下，槓桿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並無於上表呈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向一名、四名及十四名客戶一次、九次及三十次追加保證金已被保留，乃有關保證金價值總額2.6百萬港元的差額。

業 務

保留該等保證金追加的理由主要為客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價值於追加保證金報告產生後但保證金追加前之日增加，客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保證金價值最終超出來自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資產管理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PFSL與對沖基金（即客戶B）於2004年1月28日訂立（並於2006年7月5日修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客戶B的投資經理及顧問。我們就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乃基於每個月營業時間結束時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0.5%。作為投資經理，我們專責為對沖基金作出資金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並負責就其投資之選擇、評估、架構及監督提供意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約3.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0%、5.8%及1.1%。

客戶B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類別	:	私人配售基金
投資目的	:	透過短至中期投資（其中包括股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及一系列衍生工具產品）產生收入及增長
投資策略	:	在投資研究及股份篩選過程中由下至上的基礎方法
目標投資者	:	專業投資者
推出日期	:	2004年
最初管理的資產	:	14,050,000港元
投資經理	:	PFSL
管理費	:	基金於每個月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每年支付
表現費	: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增幅的15%，每年支付

業 務

於2015年5月27日，PFSL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投資管理協議更替新投資經理。於更替協議後，PFSL不再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就我們董事所知，客戶B拒絕更替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管理客戶B的資產管理人員已於離開本集團後成立自有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客戶B。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客戶B收到任何投訴。

於2016年7月，PFSL聘用兩名員工(即一名投資總監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以提供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總監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基於董事與該兩名新資產管理員工的討論，預期彼等將及彼等已向本集團引進新客戶及向PFSL引進新受管理資產。就該等新資產而言，PFSL擔任投資經理，並根據PFSL與PFSL客戶之間投資管理協議所載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的及限制，按酌情基準向該等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PFSL可全權酌情投資(其中包括)具長遠及結構性增長潛力的大中華股權，並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註冊及未註冊基金、債務工具、固定收入產品、貨幣市場工具、股權相關利息及工具、衍生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等於香港發行的產品，以達至一致、正面回報。

就有關財富管理服務而言，PFSL收取(i)基於初步組合價值的初步成立費用；(ii)基於所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之管理月費；及(iii)基於相比過往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之表現費。

除引進新客戶及將由PFSL管理的基金外，兩名新資產管理人員將透過(其中包括)提供於多份本地報章刊登的每週股市評論、參與香港電台主辦的電台廣播及討論香港股市，從而為本集團參與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於2016年8月19日，本集團有兩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酌情基金約為40.8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

除上述收益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視乎情況參與需要其他專業團體介入的集資相關項目，而我們可要求收取轉介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轉介一項發售新股保薦項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作為保薦人，而我們獲相當於其保薦費10%的轉介費作為回報。我們亦就相關交易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費為售股

業 務

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上述轉介費為非經常性費用，而除於2015年收取的轉介費0.3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賺取轉介費的往績記錄。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收取類似轉介費。

本集團亦提供包括申請新股發行及代理人服務，例如現金託收及以股代息的配套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辦理服務費及代收股息費，於已提供同意的服務時予以確認。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初獲邀請參與一間公司的新股發售及獲委任為該新股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包銷商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然而，按該公司要求及儘管本集團已提供部份服務，本集團毋須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經雙方同意下，本集團將獲結算費1.0百萬港元。該結算費1.0百萬港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自交易所產生潛在收益而協定。該結算費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其後捐贈予慈善機構。

定價

我們的收益來源來自客戶就我們服務支付的費用，費用按交易基準收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合約。我們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證券買賣：參照行內其他競爭對手釐定經紀費。
- b. 配售及包銷交易：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乃根據(其中包括)與客戶的磋商、集資涉及的複雜程度以及參照其他類似集資交易而釐定。
- c. 保證金融資：根據(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其他可用潛在資金來源及行內其他競爭對手釐定利率。
- d. 資產管理：根據與潛在客戶磋商及參考其他市場定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以下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為不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可予調整）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佣金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高達總額的1.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1）	高達總額的2.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2）
配售或包銷費用及佣金	高達3.25%或定額收費	高達6.0%或定額收費	高達4.0%或定額收費
保證金融資利息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10.25厘
資產管理			
—管理費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結束 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 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結束 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 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結束 時的資產淨值每年0.5%， 每年支付
—表現費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費用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例如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結算相關服務、 非活躍賬戶年費、 發售新股服務、 提供股息／花紅、影印）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 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 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基準 計算的定額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 （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 （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最低20港元 （香港股份）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附註：

1. 本集團於僅兩項主要交易收取1%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2. 本集團於僅兩項交易收取2%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就經我們網上交易平台進行證券買賣收取的佣金一般低於經電話進行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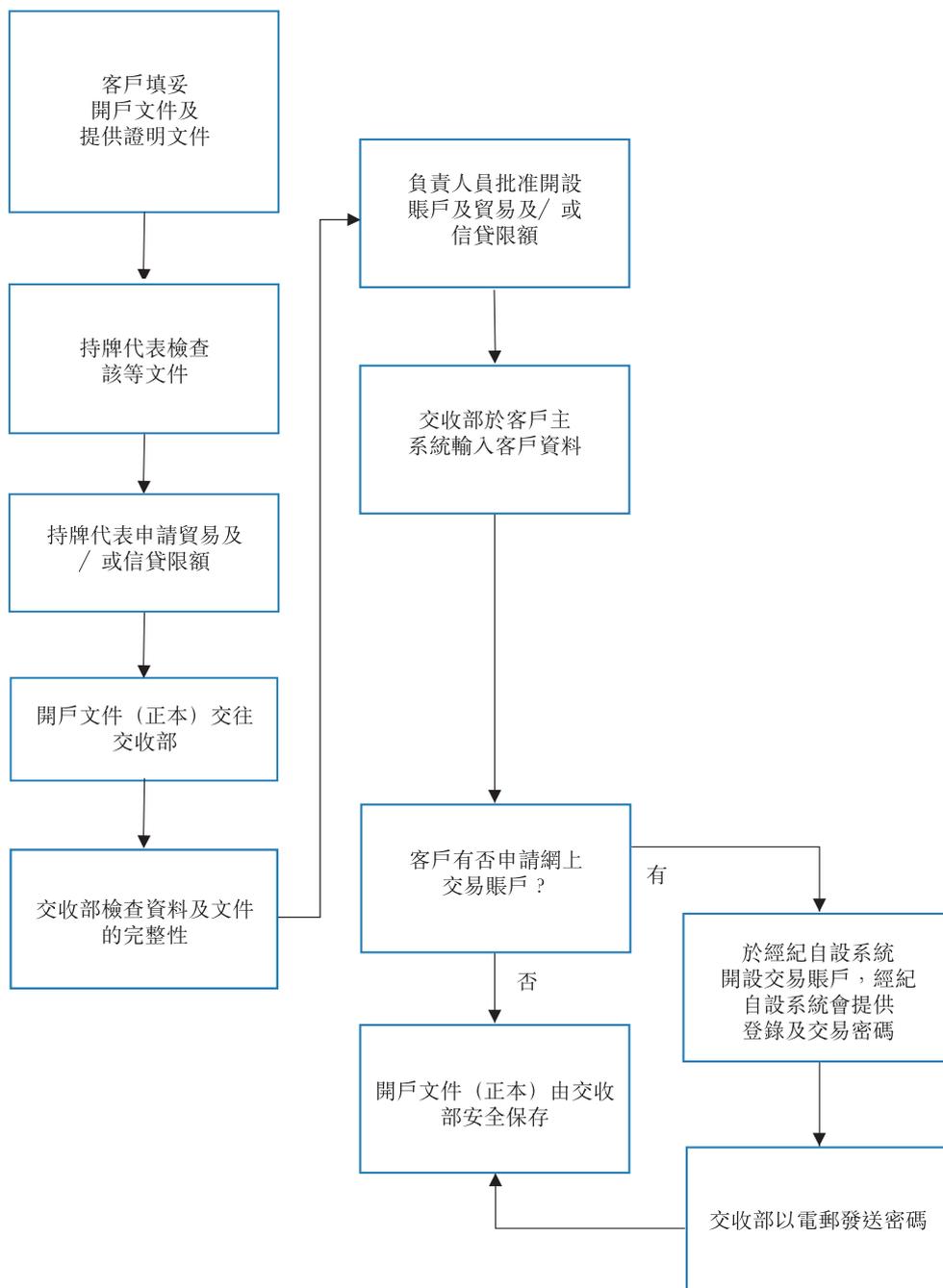
就上述服務向各客戶收取的實際費用比率乃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關係歷史、客戶交易總金額及本集團與客戶的磋商而釐定。有關向關連方提供的定價，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營運流程

開設賬戶過程

本集團讓客戶可開設兩種賬戶：(i)現金賬戶；及／或(ii)保證金賬戶。以下流程圖說明現金及保證金賬戶的開設賬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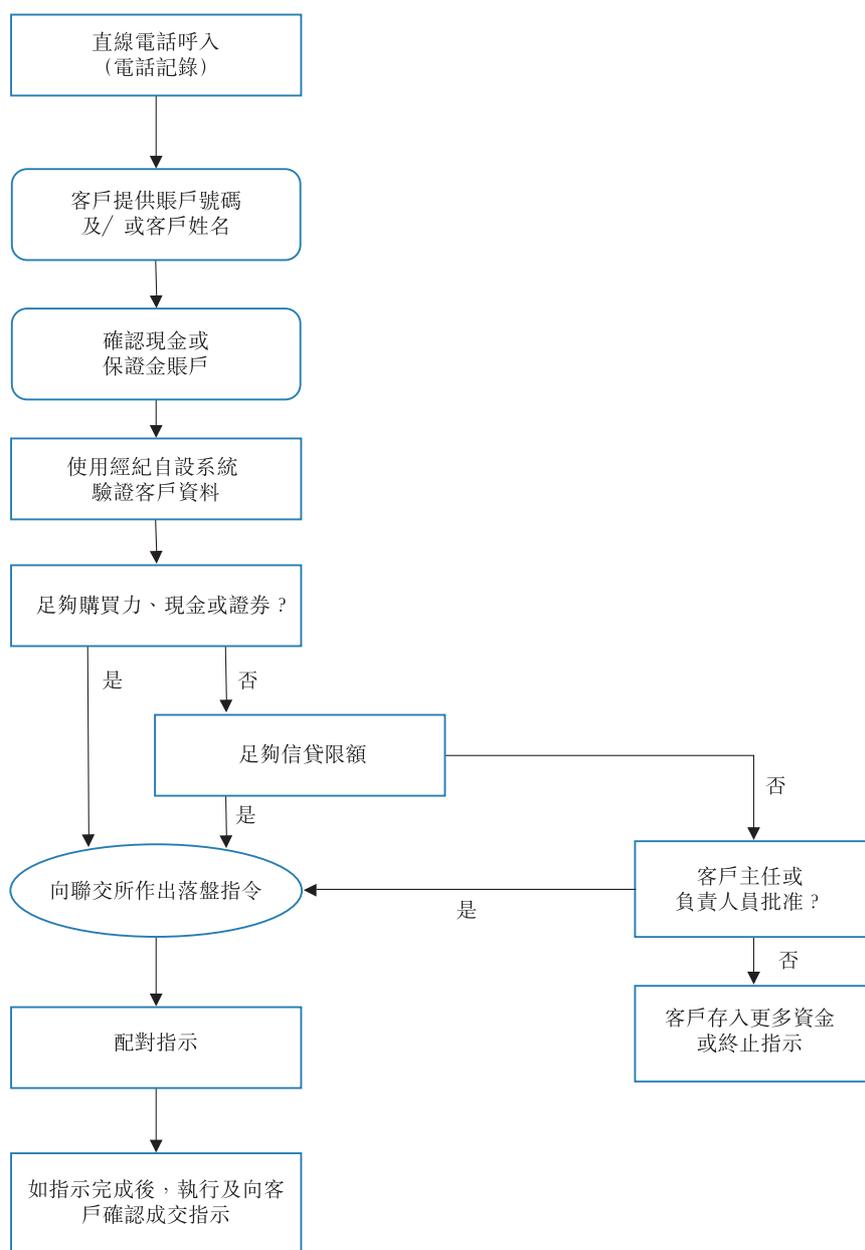


業 務

持牌代表負責開設客戶賬戶、處理客戶查詢及接獲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開設客戶賬戶由持牌代表處理及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批准。作為開戶程序的一部分，有時會要求客戶證明個人資產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按照操守準則開發及實施開戶程序。

接獲電話落盤指示過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接獲電話落盤指示及證券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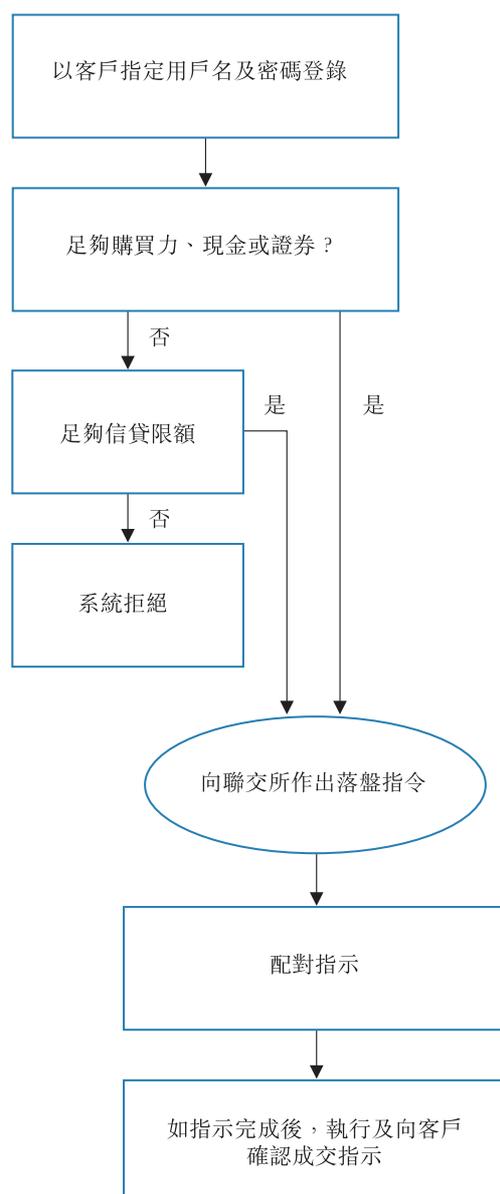


業 務

如上圖所詳列，接獲落盤指示過程包括多個階段及檢查，從而確認客戶身份及確保客戶的落盤指示符合其貿易或信貸限額。所有檢查由持牌代表進行，而審批准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

網上交易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的網上交易程序：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個人。我們並不接納任何美國公民作為客戶，因此我們並不受制於美國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此外，本集團政策並不接納任何自薦客戶。將僅考慮由現有客戶或我們員工轉介予本集團的人士，該等人士可於本集團開設股票交易賬戶。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客戶為已於或試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或作為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名資產管理服務客戶。該基金為於2003年成立的私人配售基金及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共4,004個(377個及3,627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4,070個(394個及3,676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及4,224個(407個及3,817個賬戶分別屬於公司及個人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該等賬戶當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90個、88個及87個賬戶分別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僱員及其聯繫人，表示於業績記錄期間賬戶總數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個人及公司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證券及保證金賬戶變動(包括新開賬戶及已結束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總計	止財政年度		總計	止財政年度		總計
	屬於 個人客戶	屬於 公司客戶		屬於 個人客戶	屬於 公司客戶		屬於 個人客戶	屬於 公司客戶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於財政年度初	3,569	372	3,941	3,627	377	4,004	3,676	394	4,070
—新開賬戶	76	7	83	65	18	83	152	20	172
—已結束賬戶	18	2	20	16	1	17	11	7	18
—於財政年度末	<u>3,627</u>	<u>377</u>	<u>4,004</u>	<u>3,676</u>	<u>394</u>	<u>4,070</u>	<u>3,817</u>	<u>407</u>	<u>4,224</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18宗、25宗及12宗宗配售及包銷交易，分別與18間、24間及11間上市公司有關。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及客戶總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 (附註)	714	744	759
本集團的客戶總數	3,827	3,872	4,051

附註：活躍客戶指有關期間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2%、10.0%及23.0%。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4.4%、40.3%及52.1%。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概約金額、服務類型、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成為我們客戶的年份：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A	1	20,251	37.2%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客戶B	2	4,400	8.1%	證券交易及經紀 及資產管理	2004年
客戶C	3	4,066	7.5%	證券交易及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2002年
客戶D	4	3,236	5.9%	配售及包銷	2013年
客戶E	5	3,143	5.8%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F	6	4,237	10.0%	配售及包銷	2004年
客戶G	7	3,536	8.3%	證券交易及 經紀及配售 及包銷	2014年
客戶H	8	3,375	8.0%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客戶I	9	3,000	7.1%	配售及包銷	2014年
客戶B	2	2,946	6.9%	證券交易及 經紀及資產管理	2004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貢獻本集團 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服務類別	成為 客戶的年份
客戶J	10	9,430	23.0%	其他(附註)	2015年
客戶K	11	4,719	11.5%	配售及包銷	2015年
客戶L	12	3,807	9.3%	配售及包銷	2015年
客戶M	13	1,772	4.3%	證券交易及經紀、 配售及包銷 以及保證金融資	2004年
客戶N	14	1,576	3.9%	配售及包銷	2015年

附註：提供有關轉介服務的服務。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的控股公司的市值約為18.6百萬港元。

業 務

- 2) 客戶B為對沖基金，並為獨立第三方。
- 3) 客戶C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4) 客戶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5) 客戶E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主要從事多種類高級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的市值約為141.6百萬港元。
- 6) 客戶F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7) 客戶G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機電工程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 8) 客戶H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9) 客戶I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香港經營一間舞蹈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I的市值約為230.0百萬港元。
- 10) 客戶J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11) 客戶K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當地的一站式綜合內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K的市值約為535.0百萬港元。
- 12) 客戶L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供應熱能及電力及生產原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L的市值約為454.4百萬港元。
- 13) 客戶M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14) 客戶N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買賣業務(包括買賣多個品牌奶粉予香港當地客戶)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N的市值約為132.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營運數據

證券交易及經紀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躍賬戶數目 (附註)	694	722	718
交易數量	38,347	24,665	23,931
交易總額 (千港元)	7,128,156	4,863,307	5,336,686
平均交易額 (千港元)	186	197	223
平均佣金費率	0.18%	0.21%	0.20%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度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按交易數目劃分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賬戶交易數目			
至少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09	161	129
2至3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44	128	160
4至1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200	207	195
12項或超過12項購買及／或 銷售交易	241	226	234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694	722	718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度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按成交額劃分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賬戶成交額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210	247	181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76	152	187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3	81	82
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27	137	138
5,000,001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28	35	50
超過10,000,000港元	80	70	80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度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按佣金收入劃分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產生自證券 賬戶的佣金收入									
少於或等於 10,000港元	574	907	7.1	609	975	9.5	582	966	8.8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80	1,796	14.1	81	1,928	18.9	99	2,262	20.7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16	1,153	9.1	17	1,231	12.0	13	974	8.9
100,001港元至 500,000港元	18	3,007	23.6	13	3,030	29.6	21	3,767	34.5
超過500,000港元	6	5,854	46.1	2	3,061	30.0	3	2,949	27.1
總數	<u>694</u>	<u>12,717</u>	<u>100.0</u>	<u>722</u>	<u>10,225</u>	<u>100.0</u>	<u>718</u>	<u>10,918</u>	<u>100.0</u>

業 務

保證金融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均保證金貸款利率	每年5.26%	每年5.25%	每年5.53%
日均抵押品比率(倍)	3.6	3.7	5.7
抵押品比率(於年末)(倍)	2.8	4.7	4.6

按利息收入劃分的保證金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產生自客戶 賬戶的利息收入						
少於或等於						
5,000港元	12	25.5	13	31.7	15	34.9
5,001港元至						
10,000港元	6	12.8	3	7.3	3	7.0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12	25.5	10	24.4	12	27.9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3	6.4	2	4.9	2	4.7
超過						
100,000港元	14	29.8	13	31.7	11	25.5
賬戶總數	<u>47</u>	<u>100.0%</u>	<u>41</u>	<u>100.0%</u>	<u>43</u>	<u>100.0</u>

配售及包銷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數量	18	25	12
交易總額(千港元)	699,260	956,736	572,637
平均佣金費率	4.55%	2.32%	2.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按相應期間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相應期間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來自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587	580	727
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所得收入			
概約百分比	4.6%	5.7%	6.7%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			
收入 (千港元)	119	65	18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			
所得收入概約百分比	0.4%	0.3%	0.1%
來自融資服務的			
利息收入 (千港元)	972	1,928	1,277
本集團的融資服務			
所得收入概約百分比	19.3%	38.5%	30.1%
總收入 (千港元)	1,678	2,573	2,022
本集團營業額的概約百分比	3.1%	6.1%	4.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應期間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6.1%及4.9%。

業 務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法團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產生自我們的僱員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僱員及其聯繫人 (附註1)			
來自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836	1,152	953
本集團的經紀服務			
所得收入概約百分比	6.6%	11.3%	8.7%
來自融資服務的			
利息收入 (千港元)	994	2,123	1,227
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所得			
收入概約百分比	19.8%	42.4%	28.9%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	1,830	3,275	2,180
本集團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3.4%	7.7%	5.3%

附註：

1. 上表所載數字包括來自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收入。
2. 我們大部分產生自僱員及彼等聯繫人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的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然而，部份僱員及其聯繫人亦向本集團貢獻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供應商及賣方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本集團委聘資訊科技供應商，該供應商促使其交易平台的營運及提供證券市場資訊及報價。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聯交所認可的系統供應商以提供電腦系統、維修服務以及提供貿易程式及相關系統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資訊科技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一般透過本公司網站、口碑以及透過我們與金融相關行業專業人士的關係進行市場推廣。由於本集團的政策並不接納自薦客戶，本集團透過公眾宣傳推廣證券交易服務對本集團成效不大。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將定期舉辦活動以建立更強大的專業人士網絡，有關網絡可能向本集團轉介潛在客戶。持牌代表亦會定期聯絡客戶，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從現有客戶轉介吸納新客戶，擴展網絡。

本集團認為客戶轉介、管理層人際網絡及關係足以吸引本集團目前的客戶目標種類。

品質監控

本集團期望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亦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處理投訴，確保投訴獲及時公平地處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展望將來，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協助客戶作出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投資決定，將客戶的回報提升至最高，而上市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形像，提升本身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將有助吸納更多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

競爭

本集團與經營與本集團同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證監會持牌實體競爭。於2016年6月30日，香港有56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3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

PFSL為C類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與本地小型及中型香港B類及C類經紀行競爭。根據聯交所的資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的市場份額，PFSL分別於506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17及於518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44。由PFSL收取的交易費及徵費約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行業總數0.0122%。

業 務

本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在費用及佣金上競爭。由2003年4月1日起，香港已剔除對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的限制，因此經紀佣金受市場大勢及與客戶的磋商所左右，可能不時受到下調壓力。市場上的同業需要採取更有競爭力的收費率。除定價外，本集團亦在客戶關係上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竭盡全力作出有效競爭，(i)貼緊市場，了解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ii)力求招攬新客戶及提供現有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iii)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高質量服務予客戶，(iv)維持適當的專業及管理人員以改善企業控制、資訊科技架構、營銷策略及技術專才，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化，以及最終(v)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的繳足股本為10百萬港元，而速動資本為超過90百萬港元，兩者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最低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籌得資金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將進一步加強，其將能夠(i)進入香港的二級集資市場，並(ii)於必要時以其上市地位按相對有利的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取資金。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整體金融實力更接近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彼等均為於香港從事經紀業務之中小型上市公司。

我們的董事有信心，[編纂]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將繼續加強其服務及品牌之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交易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PFSL已及曾於所有重要時刻符合該等要求。

於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開始後，PFSL已自2005年9月12日起已為可進行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證監會授予我們的第9類牌照，我們不得為他人提供期貨組合合約管理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其牌照並無列明有效期限）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5名員工為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

姓名	牌照編號	第1類受	第9類受	證監會牌照日期
		規管活動	規管活動	
羅德榮	AAW915	√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林添	ABF282	√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伍文森	ABN450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譚潔珍	ABG141	√		自2005年9月12日起
曾江潔	AIW318	√		自2005年12月2日起
總計		<u>5</u>	<u>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0名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為證監會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受規管業務。有關我們證監會牌照及持牌員工的額外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閱覽。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自僱客戶主任亦須持有牌照，並僅於本集團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從事本文件所述的業務活動。各項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生效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2002年4月2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特別編號318、319及320	2000年3月6日

業 務

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

PFSL由成立起並經董事確認，已可取得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重續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時，並無被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拒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自經營所在的香港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營運業務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或證書；及(ii)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於經營所在的香港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監管及發牌規定詳情乃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披露。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有或過往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已名列為任何證監會紀律行動之人士。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訊科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證券經紀交易平台乃通過港交所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於自動對盤系統（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中運行。港交所承諾增強香港作為領先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對核心平台作出投資，包括連接網絡、最先進的數據中心及系統，以提供對盤、市場數據發佈及市場連接服務，因此，PFSL等聯交所參與者可選擇從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移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PFSL於2015年7月將其市場連接系統轉移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根據港交所資料，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主要特點為(i)高效能系統結構、(ii)低時延、(iii)高復原力及(iv)高容量會話。本集團現時運行三個伺服器，即(i)存放數據庫及經紀自設系統連接器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ii)接收港交所市場數據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及(iii)後備伺服器。安裝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後，本集團可通過「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我們的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系統中斷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

客戶被劃定交易限額及保證金貸款限額(倘客戶亦開立保證金賬戶)，反映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貿易賬戶類型(即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後擬承擔的風險程度。就現金賬戶而言，交易限額受客戶賬戶內現金所限。就保證金賬戶而言，交易限額及保證金貸款限額須獲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批准，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的客戶應收款項乃按交易日+2日的基準結賬。本集團不時辨識沒有依照指定的結賬基準妥善結賬的該等應收款項。負責處理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交收部負責跟進逾期應收款項。如我們的開戶表格所載，於交易日+2日未結算的任何款項將被收取利息。對於長期的逾期應收款項，有關資料將轉介予管理層，並由彼等複審，管理層將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被視為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將被撇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壞賬。

持牌代表負責監察客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確保不會出現賣空交易。

營運監控

本集團之營運及程序手冊涵蓋對其業務經營不同方面之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賬戶營運、指示執行、客戶結算交收及流動資金風險。

開戶流程

開設新賬戶時，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認各客戶的真實身份。本集團的開戶政策要求負責開戶的客戶主任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流程」(「認識你的客戶」)，使彼有合理理由信納最終負責發出指令運作經紀賬戶的開戶人或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本集團的「認識你的客戶」流程要求客戶主任取得身份證明、地址證明及(如有關)基金證明及公司文件(如公司註冊證書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就公司賬戶而言，我們亦可能於公共登記處進行公司調查。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亦要求其提供旅客抵港申報表副本，以確保其合法進入香港。為確保客戶主任遵守上述事項，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填妥一份清單，該清單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

客戶賬戶營運

營運及程序手冊列明擬於PFSL開設賬戶之個人或公司應採取之步驟及程序以及持牌代表應從該等個人或公司收取之資料。交收部將查核所提供資料是否充足，並轉交負責人員

業 務

以作批准。客戶賬戶文件應保存於上鎖櫃內，只有經授權人士可取得相關資料。不得由賬戶持有人以外人士經營賬戶，惟可獲客戶適當授權則除外，而有關第三方僅可獲授權發出落盤指示或指令以購買或出售證券，而除非獲賬戶持有人授權，否則經營基金或股票變動的指令不獲准許。第三方授權賬戶將視乎客戶是否繼續該項授權之效力而每年重訂權限。

指示執行

客戶指示應直接向指定客戶主任發出。交易指示一概不獲接納，惟可核准客戶身份者除外。客戶透過電話的指示記錄於本集團的電話記錄系統內，而有關記錄至少保留六個月。倘透過客戶主任的手提電話接獲口頭落盤指示，客戶主任於接獲落盤指示後必須透過可供記錄的辦公室電話系統確認客戶指示，而我們的員工須於客戶確認後填寫盤紙／商業票據。

於向交易員發出指示或登入經紀自設系統時須鑑定賬戶資料，例如客戶之姓名或賬戶號碼。倘一名客戶主任接收到客戶之指示，彼於透過交易系統執行指示前須首先查核可用於支付指示之交易限額或資金以及客戶是否有足夠信貸、現金或證券。就透過交易系統向交易員發出具備或並無客戶賬戶編號之指示而言，交易單必須蓋有正式時間戳記。若干指示於以下情況未輸入客戶賬戶編號而發出：(i)前台辦公室系統於建立後尚未展示客戶賬戶詳情；(ii)我們的客戶主任僅可進入其自有客戶賬戶，而客戶主任收取另一名休假中的客戶主任之客戶指示時，該客戶主任將需要首先於透過臨時賬戶發出指示前與交收部檢查客戶賬戶內的交易限額、資金及股票；及(iii)客戶主任已檢查及於盤紙寫下其客戶的貿易狀況，而交易商無法於短期內讀取客戶的賬戶詳情。於各交易日後，客戶主任將根據盤紙所述資料將所買入狀況或銷售所得款項分配至各自賬戶。客戶主任必須於緊隨成功發出落盤指示後通知客戶。

負責人員透過本集團電腦系統於任何時候按實時基準密切監察持牌代表活動。所有持牌代表進行的買賣交易記錄於每日報告，該報告由負責人員每日監察及檢討。任何不尋常買賣活動將即時向負責人員舉報，並將採取適當行動。

業 務

客戶結算交收

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持牌代表不允許進行結算交收程序，以保證適當的職責分立。賬戶日結單於下個交易日結束或之前郵寄及／或電郵予本集團客戶，而賬戶月結單於該月份結束後一星期內郵寄予客戶，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得悉資金變動及股票狀況。

數據保護

系統用戶乃根據彼等的級別及需求獲取不同的存取權限。彼等須對各自的密碼保密以及只有系統管理員可重設密碼。本集團有五名負責人員，分別負責(i)證券交易；(ii)後台及合規；及(iii)資訊科技。管理層負責定期審查存取權限以及存取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由管理層批准。所有客戶的交易備份須保留至少七年並存放在我們的辦公室及／或由本集團認可的辦公室物業以外的地方。

保證金貸款集中風險監控

為管理保證金貸款集中風險的潛力，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程序：

- 交收部將相關保證金客戶的賬戶（「相關賬戶」）於後台系統識別，以計算保證金貸款集中風險。
- 每日保證金貸款集中報告將送至負責人員作審閱。
- 倘出現保證金貸款集中情況（本公司10%以上保證金貸款提供予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附註}），負責人員將通知相關客戶主任減少客戶持倉或轉交予管理層作評估及批准。
- 管理層必須清楚所有由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質押或存款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該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的120%。

附註：「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於財政資源規則第42(3)條定義為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如該組只有2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是另一名的配偶；
- (b)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是法團）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每名保證金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均是法團）該等保證金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業 務

抵押品集中風險監控

為管理可能出現的抵押品集中風險，交收部將編製每日抵押品集中報告並送至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作審閱。倘出現抵押品集中情況，負責人員將決定是否調低相關股份的保證金比率。

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要求及提交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流動資金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00港元。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每天編製財務報表及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流動資金計算方法。流動資金計算方法由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每月財務報表提交予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並於提交予證監會前不遲於每個曆月後三個星期批核。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證監會所訂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不合規事宜。

風險管理

客戶主任應審核及監督客戶交易(包括於處理銷售指令前確保客戶有足夠證券)、識別並向交收部呈報每日報告中的任何差異。於各交易日結束時，負責人員負責審閱(i)監督客戶證券狀況以保證並無賣空交易；及(ii)審閱客戶的未支付款項及投資組合，以(其中包括)識別任何不規則活動或不尋常交易。

負責人員將在考慮賬目狀況評估、過往結付記錄及持有的證券質素等若干因素後決定將採取的行動。PFSL有權於任何時候出售有關客戶的託管商股票以結付尚未支付的款項。負責人員及／或交收部將不時審閱擁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保證保證金賬戶客戶有足夠的資金結付。倘資金不足或出現潛在保證金追加狀況，客戶主任就此獲通知及須跟進客戶，以要求存入資金。就保證金融資而言，PFSL有權出售客戶之股票以償還尚未結付的款項。

反清洗黑錢

本集團所有員工成員須謹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所載之規定及其任何更新。

業 務

本集團已採納營運及程序手冊中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清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盡職審查－持牌代表須首先作出以下行動：
 - (a) 識別客戶身份，即知道有關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份；
 - (b) 使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
 - (c) 確認並核實客戶賬戶的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代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及
 - (d) 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即於有業務關係的期間持續監督交易及賬戶，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彼等對客戶的認識、業務及風險資料相符，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我們並無使用例外報告以幫助負責僱員進行審閱；

上述資料其後由一名負責人員審閱，而就資金充足交收於容許開設賬戶前進行。

- (ii) 保留記錄－交收僱員須：
 - (a) 保存一切關於交易的必要記錄(本地及國際)至少七年；
 - (b) 為客戶識別資料(現有及已關閉賬戶)、客戶檔案及商務往來備存記錄至少七年；
- (iii) 處理現金－並不允許向前台以現金支付1,000港元或以上，客戶須親身存款至PFSL的銀行賬戶；
- (iv) 本公司將定期向僱員提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培訓；及
- (v) 交收僱員須直接向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匯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為確保僱員遵守本集團的反清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我們每兩年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對賬股票及貨幣變動。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疑似或實際導致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之洗錢事項。

業 務

投資政策

本集團的投資目的為產生資本增長及投資收入，而投資可能包括上市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房地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予考慮的投資種類將視乎市場條件及狀況而有所不同，並應作深入分析及以嚴格及全面的風險管理作依據。此外，任何潛在投資需要考慮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需要。

由於以下投資違反本集團原則，故絕對禁止進行以下投資：

-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黑名單公司
- 投資國家及政治風險高的國家
- 限制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總值不應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5%，最高為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團體的10%

為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兩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組成，委員會將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將為(其中包括)成立投資方針、檢討投資機會及選擇以及建立投資參數。投資委員會有權力批准5,000,000港元以內的投資，而任何超過上述金額的投資將須由董事會批准。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

PFSL已採納營運及合規手冊，列明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調查及防止僱員、客戶主任及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不當行為。兩名負責人員負責每日審查本集團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日常交易、追加保證金報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員工培訓報告及翌日結算報告。彼等亦將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查找缺點，並更新手冊。合規部門的任務是確保妥善監督及執行證監會規則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業 務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審核員（「內部監控審核員」），以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審核員為「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檢討現場調查工作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4日進行。由於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現場調查工作存在，故內部監控審核員就此作出評估，並於最近3至6個月內現場調查工作選擇樣本。於進行有關檢討後，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營運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核員的建議。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糾正行動的跟進檢討於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2月24日進行。評估範圍包括對以下範疇的監控過程及程序的檢討：

- i) 環境監控
- ii) 風險管理
- iii) 監察
- iv) 資訊及通訊
- v) 財務組織架構
- vi) 財務結算
- vii) 申報及披露
- viii) 財務預算
- ix) 收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 x) 收益－配售及包銷服務
- xi) 開支管理
- xii) 現金管理及司庫
- xiii) 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
- xiv) 監管合規管理
- xv) 一般資訊科技監控

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審核員進行有關步驟：(i)與相關管理層及員工成員進行訪談，亦即場評估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的相關文件；(ii)進行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的過程及系統演練；(iii)進行樣本交易測試，基於我們的自有經營政策及挑選樣本的程序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是否運作正常；(iv)基於上文步驟(ii)及(iii)所進行演練及樣本測試的結果識別發現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如適用）；及(v)對本集團實施的糾正進行跟進評估、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及員工成員討論所採取步驟、進行經修訂監控活動的演練，以及取得上文步驟(iv)所識別及報告的糾正內部監控弱點及問題額之外資料，以支持糾正工作。

業 務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識別的主要發現及缺失、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內部監控審核員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載於下表：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p>公司監控機制：</p> <p>並無成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 董事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識別；監察及審閱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 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公佈業績；• 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及• 回應監管機關的查詢	<p>缺乏有關守則條文的正式政策及程序可能增加就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p>	<p>本集團應建立一套機制，包括處理及監察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而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批准</p>	<p>本集團已編製處理及監察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合規事宜的政策，有待董事會於上市前批准</p>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建立正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p>缺乏正式程序以識別防礙達至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評估有關風險降臨的可能性以及其潛在影響，使本公司對管理風險及達至本公司目標的準備程度降低。</p> <p>在並無建立正式風險管理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確保以一致及常規方式妥善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風險，以及遵守日後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p>	<p>本集團應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正式機制</p> <p>本集團建立有關風險評估及持續風險監察的政策及程序</p>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資訊科技：			
對網域控制站、總賬系統及經紀系統的物流保安監控不足	物流保安設定的監控不足，增加惡意用戶未經授權讀取或修改系統或數據的風險。因此，未必可確保該等系統內維持的財務數據完整性。	本集團應加強物流保安配置以提升登入主要系統的限制	本集團加強物流保安配置，包括密碼複雜程度、密碼使用期限及審計日誌政策等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識別惡意用戶未經授權讀取或修改系統或數據。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所有客戶存放股票於存入時向客戶發出手冊收據，惟本集團向客戶寄發綜合每日報表，作為客戶的收據	並無就存放股票向客戶發出手冊收據的情況下，缺乏證據支持實體股票及自客戶收取的每份股票已妥善及適時處理並輸入至系統，以避免省略股票及將客戶爭議的機會降至最低。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識別省略股票。當客戶存放股票時，本集團應向客戶發出手冊收據，以確保收到實體股票的完整性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手冊收據，以確認存放股票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識別省略股票。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包銷及配售服務			
缺乏有關可能委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全面風險評估機制	在缺乏對可能委聘的全面風險評估的情況下，可能委聘並不有利可圖及對本公司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增加。此外，在缺乏保留對評估的正式評估證據之情況下，難以確保妥善進行對評估的監控。	本集團應就接納委聘建立全面風險評估機制	本集團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以評估可能委聘包銷及配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包銷及配售交易虧損。		

業 務

主要發現及缺失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及實際影響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
本集團並無建立書面政策以及包銷及配售過程	缺乏書面政策以及包銷及配售過程可能導致慣例不一致及增加無效交易的風險。此外，其將降低內部監控如管理層所原定的整體有效性。	應就所有主要包銷及配售過程建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於2016年1月採納包銷及配售政策及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無效交易。		

業 務

內部監控審核員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彼等建議的內部監控政策，而跟進檢討已於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2月24日進行。保薦人已檢討內部監控審核員作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所採取糾正行動，並已與內部監控審核員就其跟進檢討討論。基於所進行工作，內部監控審核員於其糾正跟進檢討工作確認，基於內部監控審核員進行的跟進測試工作，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已到位，亦無進一步識別有關該等已披露的異常／不足。內部監控審核員並無注意到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無法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內識別的不足。保薦人經考慮上述者後，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有效及足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內識別的不足。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而經歷任何重大虧損，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其任何僱員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PFSL就其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受證監會規管。於業績記錄期間，證監會曾對PFSL之業務活動進行一次有限度審查。證監會提出多個審查結果，而PFSL其後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於審查中的所有發現。證監會於2015年2月16日回覆，對PFSL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事故或違法行為引致須進行審查。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證監會自2014年進行的最後審查後亦無對PFSL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

證監會致PFSL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之函件中提及，證監會對PFSL於2014年的業務活動進行之審查發現，PFSL須從若干方面檢討其運作。PFSL其後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於審查中的所有發現。證監會於2015年2月16日回覆，對PFSL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業 務

	結果	補救
處理客戶資產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客戶證券填補交收差額	PFSL在未獲得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他客戶所持股份填補客戶執行的部分銷售交收差額，PFSL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處理客戶證券的規定	我們已實行政策，客戶須向我們交付股票，客戶主任方可執行出售指示，而交收員工須每天檢查交收狀況兩次，以確保交收正確
安全保管資金資產	只有來自該等PSFL人員授權簽署的銷售授權須授權PFSL所管理基金買賣交收的交收指示；或就支付基金費用(包括管理及表現費用)發出支票。PFSL並無遵守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亦無建立適當及有效監控程序，例如雙重簽署程序保障資金資產，免受潛在盜竊、詐騙及其他挪用行為	授權已從單方授權更改為雙重授權

業 務

證券保證金貸款

保證金貸款政策不足

PFSL的貸款政策並無列明操守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例如識別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程序。尤其是，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導致PFSC保證金貸款慣例出現多處不足，例如(i)淨收入或淨值的客觀證據的形式；(ii)維持適當詳盡記錄，以確保各個別客戶的保證金追加的追加記錄可容易建立；及(iii)管理層可能批准與政策出現偏差的情況，列明各管理層級別適用的批准限制

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的貸款政策

追加保證金實踐鬆懈

並無保留相關審計跟蹤以記錄容許未結算保證金差額賬戶執行進一步購買的情況及理據。此外，容許自長期未結算保證金差額賬戶付款並非審謹保證金借貸慣例。PFSL的追加保證金實踐不符合操守準則，該守則規定持牌企業或註冊人士即時向客戶收取任何應收保證金賬款

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的追加保證金政策，該政策規定客戶於追加保證金5天內結算追加保證金

業 務

按劃一的保證金率貸款而並無考慮抵押品質量

若干錄得未結算結餘的保證金賬戶乃在批准按劃一保證金率借款下授出，該保證金率為證券抵押品市值的30至50%，適用於客戶向PFSC提供的所有個別證券抵押品。該等客戶的若干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貸款結餘主要以非流動股票及／或創業板股票抵押。使用劃一的比率計算可融資價值未必能提供謹慎的基礎以進行追加保證金及保障PFSL的資金，乃由於尚未就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帶來的潛在市場向賬戶提供適當扣減，尤其是倘證券抵押品的市場營業額低

PFSL於2015年3月底停止使用劃一的保證金率。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保證金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證金比率」一節

非流動抵押品的抵押品集中情況

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超過29%於3個非流動抵押品中。20大保證金賬戶中有七個主要以非流動抵押品擔保

非流動抵押品的抵押品集中情況已於其後改善。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的追加保證金政策，限制可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種類

業 務

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	PFSL並無就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分析保留任何文件，亦無取得任何淨收入或淨值的客觀證據以合理化所授出信貸限額。PFSL並無遵守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規定持牌法團載列釐定授予客戶信貸限額的客觀準則	PFSL已採納指引，據此管理層應向保證金客戶批准信貸限額及將每半年定期檢討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
追收保證金記錄	PFSL並無保留正式追收保證金記錄。PFSL違反《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項下保留記錄的規定	PFSL已於2015年2月採納新追收保證金政策，政策載列記錄追收保證金的方式
現金客戶賬戶營運	從客戶取得的指示並無載有足夠資料，而PFSL並無盡力與客戶確認指示細節	客戶與PFSL達成共同協議，將以電郵及郵件寄發精確指示以避免爭議

業 務

指示記錄

PFSL並無就若干從現場客戶（指於PFSL辦公室物業親自給予指示的客戶）收取的指示保留任何指示記錄。PFSL並無遵守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於執行或接獲現場客戶的指示時妥善記錄及加入時間戳

PFSL已實施規定，現場客戶須簽署指示及須於指示內加入時間戳

向客戶發出賬戶報表

向客戶提供的PFSL賬戶報表樣本(i)並不準確反映客戶賬戶內基金變動的詳情；(ii)並不包括有關PFSL所提供結算相關服務的收費詳情；及(iii)包括一個參照廢止條文的條款。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步驟並不足夠，而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如操守準則所規定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PFSL已採取步驟以提升向其客戶以展示客戶賬戶報表內基金變動的資料

流動資金計算

流動資金規定的計算出現計算錯誤，導致PFSL的流動資金誇大，並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PFSL已與其內勤系統供應商聯絡，以更改報表的呈列及格式，使提供予客戶的資料更為準確

業 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三方提取	PFSL就第三方轉賬要求並無遵守打擊洗錢指引，亦無取得任何有關客戶與第三方受款人的關係的資料；而第三方受款人提取的原因以及管理層批准的理由並無獲記錄	PFSL已採納程序以確保就第三方提取取得正式文件
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證明資料	PFSL未有取得公司搜索報告或在職證明或同等資料以驗證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客戶的資料。PFSL並無遵守打擊洗錢指引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PFSL已更新其開戶程序以包括取得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客戶的足夠資料
牌照事宜	持牌代表並無進行任何有關PFSL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	已向證監會提供解釋，並無需要作出補救行動

於內部監控檢討中，內部監控審核員涵蓋以下範圍，例如：(i)收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管理客戶信貸；(ii)收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處理客戶訂單及買賣；(iii)現金管理及司庫；(iv)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及(v)監管合規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證監會的發現主要在於其對PFSL業務活動的過往有限審閱的該等範疇。

內部監控審核員確認，本集團實施彼等建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基於所進行工作，內部監控審核員於其糾正跟進檢討工作確認，基於內部監控審核員進行的跟進測試工作，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已到位，亦無進一步識別有關該等已披露的異常／不足。內部監控審核員並無注意到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無法處理證監會的審查內識別的不足。保薦人已檢討內部監控審核員作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的回應及所採取糾正行動，並已與內部監控審核員就其跟進檢討討論。保薦人經考慮上述者後，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有效及足以處理證監會的審查內識別的不足。

業 務

分隔措施

本集團乃具有多元化業務之證券公司，故不可避免面臨具競爭性之利益衝突。本集團深知管理相關利益衝突之重要性，以便保障其客戶及僱員之權益。因此，本集團設立分隔措施，以預防重大機密資料被本公司內不同部門不正當使用，進而實現維持其業務誠信。

理論上，分隔措施起阻止作用，確保上市公司因業務關係取得之未向公眾披露價格敏感資料不會流入本集團之其他部門。本集團已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程序保存內幕資料並確保無發生不當交易。為將分隔措施提升至行政管理層次，本集團以不同部門及不同地區的活動設立實質分離。一般而言，從事某一特定業務活動的員工不應進入被分隔的另一業務活動所佔用的獨立辦公區域，惟特定業務目的除外，而機密資料僅可於分融措施以外人士按需要知道基準及取得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下溝通。客戶不得進入後台，從而維持分隔措施。至於資訊科技控制，我們伺服器內檔案僅可由所涉及相關部門員工讀取，並受到密碼保護。

職責分立

本集團採取職責分立的作法，將不同部門之間互相衝突的機會減到最低。

客戶服務—佣金收費及所有賬戶開設由客戶主任處理，並須經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進一步批准。

銷售—客戶主任負責接收客戶日常發出的落盤指示，以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投資意見。作為本集團經營程序的一環，寄發每日報表予客戶以向彼等提供交易記錄，而我們的合規主任將審閱電話記錄以審閱所給予建議的質素。

買賣—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將由交易部的客戶主任輸入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結的經紀自設系統。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錯誤的交易報告將由負責人員審閱。交易失誤可能為系統或人為失誤。就任何來自錯誤交易的損失而言，承擔損失及任何相關開支的責任落於犯錯一方身上。有關本集團錯誤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一節。

為防止重複出現交易失誤，管理層將於發生交易失誤時提醒所有客戶主任，並提醒彼等有關仔細執行客戶的指示的重要性。倘客戶主任重複出現交易失誤，彼等將受到口頭警

業 務

告及／或警告信。管理層亦將不時檢討處理指示之工作流程，以確保有足夠之人力處理客戶指示。然而，交易失誤乃主要因人為錯誤造成，儘管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但仍未能完全杜絕交易失誤。

託管客戶資產— 交收部處理客戶金錢及證券資產。本集團確保客戶的資產已獲充份保障並妥為入賬。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指引保障客戶的金錢及證券，而該指引乃根據相關的證監會法規制定。本集團代表客戶收取及持有的所有客戶金錢必須存放於持牌銀行（具銀行條例所賦予涵義）的獨立信託賬戶（及必須如此指定）。獨立賬戶不得用作持有客戶金錢以外任何其他用途。客戶金錢必須於收取的一個營業日內存放於獨立信託賬戶，除非該等金額將於往後兩個營業日內用於交收用途。此外，客戶主任不得處理客戶資金的存入或過戶。就代客戶託管持有的客戶證券而言，其必須以獨立於本公司資產的方式持有，並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安全託管。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不可借予另一方。就提取客戶金錢而言，任何要求直接將金錢支付至客戶指定香港銀行賬戶須經我們的交收僱員填妥適當表格。就提取將支付至第三方賬戶或香港境外銀行賬戶的客戶金錢而言，我們將於處理付款前要求客戶的書面批准。就處理客戶賬戶內的證券而言，除非自相關客戶取得書面批准，否則我們的客戶主任僅獲准基於相關客戶的指示處理客戶證券。。

賬戶行政管理— 刊印及寄發客戶結單由交收部的員工處理。該過程幾乎完全電腦化，以將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以及維持客戶資料的機密。

客戶投訴— 本集團已就處理投訴應用若干程序。所有有關業務的客戶投訴須向合規主任報告及由合規主任處理。於收到投訴後，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將審閱投訴詳情及進行調查。如有需要，調查結果會向董事會匯報供其審議以採取適當行動。最終，合規主任會將調查結果告知客戶，並於適當時採取補救行動。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僱員對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擁有充足水平的警覺性，以及了解關於以客為尊、內幕交易、保密性及員工交易的基本原則。營運及合規手冊說明，倘若兩個

業 務

或以上的利益出現，而且互相競爭或衝突，應該如何處理。僱員應於可行情況下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衝突未能避免，僱員必須確保衝突已向有關方面妥善披露，而且必須就採取任何行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取得正式批准。

董事會將於緊接[編纂]前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故倘一名董事於一項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說明事宜性質、各方之關係及所牽涉事項。倘董事會認為衝突屬重大，該事宜不應以傳閱方式或由一個委員會處理，惟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彼及其聯繫人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投票人數。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並主導該董事會會議。

員工交易

本集團政策允許員工於PFSL以及其他證券公司進行員工交易。為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本集團之僱員須遵守合規手冊所載之僱員交易政策。本集團將發出其合規手冊以及營運及程序手冊之副本，收取的僱員及客戶主任須簽收確認。成立以監察員工交易的內部監控包括(i)規定所有員工交易(包括該等於其他經紀進行的交易)須由一名負責人員每天批准；(ii)僱員及客戶主任之賬戶將獲發識別碼；及(iii)負責人員每天就該等賬戶(內部及外部)之非正常交易活動報告進行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透過員工賬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4%、7.7%及5.3%。員工須隨時向PFSL披露其相關賬戶及彼於加入PFSL時之外部賬戶詳情以及其後之任何變動。

僱員及客戶主任不可進行於處理本集團客戶指示過程中包含個人交易之「扒頭交易」，並且必須遵守客戶優先之原則。同樣地，員工嚴格禁止透過延遲優先分配已執行落盤指示之方式促使或從事「老鼠倉」。員工提前接獲尚未向公眾公佈之資料之情況下，不可進行「內幕交易」，即當其持有有關公司之機密價格敏感資料時，不可買賣有關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有關證券。倘未能遵守僱員交易準則相關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對有關僱員或客戶主任採取紀律處分，終止該名僱員或客戶主任之委聘或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有關事項。員工賬戶嚴禁與客戶賬戶互相交易。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採用「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品牌進行業務及對業務作出市場推廣。於2016年5月23日，本集團已在香港於第36類就金融服務、證券經紀等註冊商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鑑於香港目前並無類似已註冊或申請商標，而本集團已自1993年以來一直使用目前商標，本集團就可能已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面臨輕微風險。

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第二期11樓。我們的租期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物業的租金成本(包括服務費)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文件並無載入該辦公物業的估值報告，乃因其獲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所豁免。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概無擁有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1)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投保，投保金額為15百萬港元。保單乃向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致本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的持牌法團的通函》而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2015至2016年度保險經紀及計劃管理人取得。

除上述強制性保險外，我們亦購買醫療保險及普通保險，承保範圍涵蓋辦公室內容、業務中斷、金錢、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所有保單的保費總額分別為102,000港元、108,000港元及183,000港元。由於我們經營的主要方面已獲投保，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按行業標準充分投保以涵蓋我們的資產及我們的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保險索償。